

1.独立审计准则组组成人员名单;2.独立审计准则国内、国外、港澳台专家咨询组人员名单;3.独立审计准则制定规划;4.已发布、正在制定中及以后准备制定的审计准则项目。

(二)工作协调

- 1.独立审计准则专家咨询组的具体组织工作中注协承担;
- 2.中注协负责审计准则的制订等,会计司负责审查和批准。

四、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资格考试职能的交接

(一)需要提供的资料

- 1.考试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包括注册会计师考试、证券期货业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考试的政策规定;
- 2.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的职责、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 3.以往考试的基本情况(基础材料)。

(二)工作协调

- 1.《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等涉及考试政策性的规定由财政部会计司制订、修订,考试的具体组织工作中注协承担;
- 2.为便于工作沟通协调,会计司有关人员参加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五、监督检查职能的交接

(一)需要交接的资料

- 1.有关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制度;
- 2.已经办结和尚未办结案件的有关资料。

(二)工作交接的程序

- 1.对于已经作出行政处罚的有关案件的档案资料,中注协负责按年度、分类封存,并提供封存清单,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管;

2.对正在办理的案件,由相关司局和中注协组成联席会议,由中注协牵头,提出办理有关案件的工作计划,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局负责行文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三)工作协调

1.监督检查局收到属于行业自律范畴的投诉举报等,转中注协处理;中注协收到属于行政监管范畴的投诉举报等,转监督检查局处理;

2.监督检查局在行政监管中发现的尚不足以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中注协给予行业自律性惩戒;中注协在行业自律性监管中发现涉嫌重大虚假报告和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移交监督检查局处理;

3.监督检查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会签条法司、会计司,有关行政处罚的告知、听证、决定书等文件抄送中注协。

六、其他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部内建立由条法司、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中注协有关领导及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沟通、协调工作交接及监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组建会计、审计等专家技术鉴定委员会。吸收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会计、审计、法律、证券、税务等专家成立专家库,为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三)做好交接工作。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共同做好注册会计师行政职能交接工作。中注协向会计司介绍有关审批、备案及相关管理工作的程序、审查的重点和要求,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日常管理的情况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向监督检查局介绍涉及行政监管的有关情况。办理交接手续时,详细列明移交清单,交接双方应在移交清单上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新旧会计核算办法衔接问题的通知

会协[2002]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资产评估协会:

根据财政部制订并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1]61号,以下简称《核算办法》)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事务所”)从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为实现原《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向《企业会计制度》的平稳过渡,为更好地做好2002年度全行业的财务会计报表汇总工作,现将新旧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办法衔接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会计科目衔接原则

(一)坚持按系统、完整、科学、实用的原则设置会计科目。一级会计科目不超出《企业会计制度》及《核算办法》规定的范围,对于

事务所不涉及或很少涉及的会计业务在会计科目设置中可以不予体现。

(二)原会计科目与《企业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中的科目名称、核算内容一致的保留不变;名称不一致、核算内容一致的,根据新制度更名;名称一致、核算内容不一致的,根据新制度规范核算内容;原会计科目新制度中没有的取消,其核算内容归入相关会计科目。

二、会计科目衔接分类说明

(一)资产类

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其他货币资金(1009)”,用于核算事务所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2.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存货(125)”。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低值易耗品(1231)”,用于核算事务所库存的各种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设置一级会计科目“库存商品(1243)”,用于核算事务所经销的会计账证、表册等经营性存货的实际成本。

3.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长期投资(14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长期股权投资(1401)”,用于核算事务所投出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设置一级会计科目“长期债权投资(1402)”,用于核算事务所购入的在1年内(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4.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递延资产(18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长期待摊费用(1901)”,用于核算事务所已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二)负债类

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预收账款(2131)”,用于核算事务所按业务约定书或合同向客户预收的款项。

2.设置一级会计科目“其他应交款(2176)”,用于核算事务所除应交税金、应付股利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交的款项,包括应交的教育费附加、应交住房公积金等。

3.在一级会计科目“其他应付款(2181)”下增设“业务协作费(218101)”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事务所之间进行业务协作时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费用。

4.设置一级会计科目“职业风险基金(2333)”,用于核算事务所按规定提取的用于职业风险赔偿的准备金。

5.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职工住房公积金(235)”。

(三)所有者权益类

1.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事业发展基金(313)”,设置一级会计科目“盈余公积(3121)”,在此科目下设置“共同基金(312101)”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事务所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事务所发展的基金。

2.取消一级会计科目“盈余公积(3121)”下的“法定盈余公积(312101)”、“任意盈余公积(312102)”、“法定公益金(312103)”三个明细科目。

3.取消一级会计科目“利润分配(3141)”下的“提取法定公益金(314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14109)”明细科目。

(四)损益类

1.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业务收入(50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主营业务收入(5101)”,用于核算事务所从事主营业务活动所取得

的各项收入。

2.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附营业务(503)”,设置一级会计科目“其他业务收入(5102)”,用于核算事务所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其他收入(51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营业外收入(5301)”,用于核算事务所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等。

4.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业务支出(502)”,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主营业务成本(5401)”。用于核算事务所为取得主营业务收入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租赁费、折旧费、办公费、培训及资料费等支出。

5.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5402)”,用于核算事务所应由主营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

6.设置一级会计科目“其他业务支出(5405)”。用于核算事务所为取得其他业务收入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和附加等。

7.设置一级会计科目“管理费用(5502)”。用于核算事务所股东会、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事务所统一负担的费用。在“管理费用”科目下增设“职业责任保险费(550201)”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事务所为抵御风险、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利益而支付的各种保险费;增设“职业风险基金(550202)”明细科目,用于核算事务所按规定提取的用于职业风险赔偿的准备金。

8.取消原一级会计科目“其他支出(512)”,设置一级会计科目“财务费用(5503)”,用于核算事务所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9.设置一级会计科目“营业外支出(5601)”,用于核算事务所发生的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10.设置一级会计科目“投资收益(5201)”,用于核算事务所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11.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5801)”,用于核算事务所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

三、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略)

2002年11月27日

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3]6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企业和职工的保险意识逐渐增强。据一些地方和企业反映,企业在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统筹之外,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所需资金如何列支,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财务处理不一致,不利于财务管理规范化。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维护企业所有者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现就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类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国家有关

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统筹,为职工缴纳的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社会保险费,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用),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由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职工个人的应发工资中扣缴。

二、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辽宁等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地区的企业,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用);非试点地区的企业,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